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4〕50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部室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更好的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，支持职工改善居住条件，经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现将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

借款人本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；借款人及配偶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。

二、第二次公积金贷款

对首次公积金贷款时，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，该住房产权已转移给他人的职工家庭，可以申请办理第二次公积金贷款。

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4年9月12日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　　2014年9月12日印发

共印：50份